

##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上午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宁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概述”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章节内容。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柳金宏先生、武轶先生的反对意见及公司的回复详见文尾附件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未通过《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5票反对、2票弃权。

公司董事柳金宏先生、武轶先生、独立董事郭学进先生、沙振权先生、刘国常先生的反对意见，董事郭家华先生、陈雪平女士的弃权意见及公司的回复详见文尾附件内容。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对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审字【2018】第1017号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柳金宏先生、武轶先生的反对意见及公司的回复详见文尾附件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8,666.10万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233,694.95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264,869.33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60,408.12万元。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计划2017年度不派发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17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主要原因为：2017年度，公司业绩因资产减值及公司钾肥项目诉讼费大幅增加等原因，造成巨亏。中农钾肥老挝100万吨/年扩建项目未能按照先前建设计划开展，2017年钾肥的业绩未能如期释放，公司仍需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等相关方一起协商解决钾肥建设资金问题，因此，公司后续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各项业务也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得以正常运营和发展。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拟定2017年度不派发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一如既往的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

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公司董事柳金宏先生、武轶先生的弃权意见及公司的回复详见文尾附件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暨致歉公告》。

关于公司 2017 年业绩承诺事项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审字【2018】第 1084 号审计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柳金宏先生、武轶先生的反对意见及公司的回复详见文尾附件内容。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公司董事柳金宏先生、武轶先生的弃权意见及公司的回复详见文尾附件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以及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柳金宏先生、武轶先生的反对意见及公司的回复详见文尾附件内容。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公司董事柳金宏先生、武轶先生的弃权意见及公司的回复详见文尾附件内容。

#### **九、审议通过了《听取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公司董事柳金宏先生、武轶先生的弃权意见及公司的回复详见文尾附件内容。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018 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8.80 亿元的融资额度，其中：

1、以保证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为目的，计划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各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 45.20 亿元（本外币折合人民币，下同）融资额度，包括贸易融资、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品种。

2、以规避人民币加大浮动幅度的趋势、降低购汇成本为目的，计划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境内外各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0.4 亿元以存款质押贷外币的低风险年度外汇交易额度（总额度不超过公司采购业务所需付汇金额），用于办理以存款质押贷外币业务，及在办理前述外币业务时有可能发生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包括远期汇率、期权等）。

3、以规避人民币双向波动的趋势、控制汇率风险为目的，计划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境内外各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2 亿元的外汇套保额度（用于规避短期未到期的信用证购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权组合，远期，结构性远期，掉期，货币互换等外汇衍生品工具。

以上额度项下可开办的具体信贷业务品种和外汇交易品种按照国家政策相关规定，以相应金融机构的最终审批意见为准。其中，第 2 项、第 3 项合计 3.6 亿元的融资额度主要用于 2018 年度公司拟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8 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8 年度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8 年度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公司全体董事（除柳金宏先生、武轶先生外）2017 年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为 6 万元/人（含税）。柳金宏先生、武轶先生作为公司董事 2017 年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因本议案与董事相关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虑了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了行业和当地的薪酬水平，能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兼任公司高管的董事郭家华先生、陈雪平女士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2 票反对、1 票弃权。公司董事柳金宏先生、武轶先生的反对意见，独立董事郭学进先生的弃权意见及公司的回复详见文尾附件内容。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柳金宏先生、武轶先生的反对意见及公司的回复详见文尾附件内容。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公司董事柳金宏先生、武轶先生的弃权意见及公司的回复详见文尾附件内容。

##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30 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6 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 19 层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附：公司董事对相关议案的反对意见、弃权意见及公司回复**

**议案一、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反对意见（武轶、柳金宏）：**1、钾肥业务是上市公司唯一盈利的业务，谷物贸易和船运业务两块皆亏损。钾肥业务对上市公司有重要贡献。

2、关于中农钾肥项目的陈述严重违背了客观事实。具体钾肥项目及人员问题如下：

**一、关于钾肥项目**

具体关于钾肥项目：1、钾肥项目无法按期建设的根本原因。钾肥项目无法按期建设的最核心原因是未能获得建设资金，而无法落实建设资金的最根本原因是大股东违约导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失败，进而导致项目缺乏资本金。此外，上市公司从未对钾肥项目提供任何实质性的信贷支持，未向金融机构申请任何实质性的授信，甚至拒绝对中农钾肥本有的续贷提供担保，进一步导致了项目资金紧张。

钾肥项目无法开展建设的另一个原因是上市公司对中农国际上报的扩建、改扩建方案等一系列申请均不予批准，阻碍项目实施。

**2、中农国际一直在以实际行动全力推动钾肥扩建项目。**

中农国际尽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在重组后及时完成了各项准备工作，受制于建设资金问题，无法进一步实施工程建设。同时，从2015年9月完成重组后，中农国际一直在向东凌国际申请钾肥项目扩建计划，先后上报过50万吨扩建投资计划、20万吨改扩建计划、15万吨改扩建计划、160万吨可研报告更新申请。但是东凌国际始终不予批准、不予上会、不予理会，百般阻挠。

3、虽然产能及盈利能力大幅增强，但因没有实现项目扩建，17.3万吨的产能使得对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贡献有限。

在配套资金失败、无法获得任何资金支持的情况下，中农国际将自身全部经营现金流用于项目建设，并通过实施工艺技改，实现了现有10万吨装置产能的大幅提升，同时，在现有生产规模上实现了生产成本大幅降低。2017年生产钾肥17.3万

吨，毛利率为 43.31%，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6.71%。对比临近矿区的东方铁塔老挝钾肥项目，按照其 4 月 25 日公告的年报情况，东方铁塔老挝钾肥 2017 年全年销售量为 48.59 万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7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 1.94 亿元。说明即使在钾肥价格回升缓慢的情况下，老挝钾肥项目仍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如果中农国际钾肥项目顺利建设投产，加之规模效应，是有条件实现业绩目标的。另外，根据近三年来对矿体实际情况的摸索及取得的技术成果，中农国际已更新报送了 160 万吨规模的可研报告，但上市公司仍不予批准。如 160 万吨项目建成投产，中农国际老挝钾肥项目将取得更高的利润，能够为股东做出更丰厚的业绩回报。

## 二、关于人员离职

东凌国际所谓的“离职”人员，均不是实际离职，而是中农国际按照东凌国际“降低人员薪酬成本”的要求，将工资及社保调整出中农国际发放，相关人员始终兢兢业业为中农国际、钾肥项目正常履职，为项目生产经营的明显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中农国际产量逐年提升，盈利能力逐年增强，人员导致“重大不利影响”毫无事实依据。同时，在中农国际整改后，东凌国际拒绝所谓“离职”的管理人员的入职和任命，阻碍管理团队正常工作。鉴于目前钾肥价格回升，项目利润率相对其他两个业务板块有稳定的增长，建议尽快实施扩建钾肥项目计划，为上市公司带来利润增长。

## 三、公司亏损原因的分析

公司称 2017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主要原因：2017 年度，公司业绩因资产减值及公司钾肥项目诉讼费大幅增加等原因，造成巨亏。2017 年钾肥项目是公司唯一盈利的业务板块，对公司业绩有重要贡献；关于公司管理层做出的减值计提，我们已在 48 次董事会上明确提出反对意见；公司在 2017 年初业绩承诺期尚未结束时即对股东发起诉讼，并对本身就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东股权进行毫无必要的冻结措施，花费高额诉讼相关费用，直接影响公司利润，浪费公司资源。上述事件正说明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混乱、董事的失职、大股东对公司的操控，已经严重损害了公司利益。

**公司回复：**1、关于中农钾肥 100 万吨/年扩建项目的建设责任及资金问题、中农钾肥 100 万吨/年扩建项目进展问题的回复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此外，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中农国际提供的“160 万吨可研报告”，在随后进行的资产评估工作中中农国际提供了 160 万吨的经营及财务预测数据。此前公司从未获悉中农国际在编制 160 万吨的可研报告并计划建设等相关事宜，因 160 万吨的扩建计划属于重大投资计划的改变，与重组方案审批的 100 万吨存在较大差异，暂未能得到公司的认可。

2、公司收购老挝钾肥项目的重要目标是该项目扩建并达到 100 万吨/年的产能，并实现相应的业绩承诺。钾肥建设项目的扩产及业绩实现，与该项目经营管理团队的作用是密不可分的，在中农国际及下属单位的主要经营管理层违反《延长服务年限的承诺》与《竞业禁止承诺》的约定擅自离职的状况下，老挝钾肥 50 万吨/年及 100 万吨/年扩建工程停滞，给公司造成了不利影响。

3、公司不予认可两位董事对亏损原因的分析，（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需对合并报表中认为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资产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并计提相关的减值准备。（2）公司 2017 年初相关股东提起诉讼是鉴于老挝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扩建工程未能实施，中农国际 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45,15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已无法完成，中农集团等交易对手方无法完成业绩承诺，且部分交易对手方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质押，公司面临无法获得足额业绩补偿的风险。针对中农钾肥项目存在的各项风险，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就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无法完成业绩承诺事宜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 **议案二、关于《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反对意见（武轶、柳金宏）：**一、2016 年 6 月 30 日，东凌实业、赖宁昌等就已明确表示拒绝认购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但是一直到 2017 年 3 月底，公司才向法院提起诉讼，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管理层工作严重失职。

二、东凌国际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第二项中明确“鉴于目前老挝 100 万吨/年钾肥项目扩建工程进展受到影响，且考虑到原技术方案和设计方法存在缺陷等问题，为继续推进中农钾肥项目的建设进程，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拟对老挝 100 万吨/年钾肥扩建项目进行全面系统的施工设计并出具设计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经营管理层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技术团队给予技术支持。”

董事会授权的施工设计并出具涉及方案的是“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不是中农国际经营管理层。但在《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工作内容中，公司经营管理层并未开展有任何与钾肥项目有关工作。距离董事会授权已有一年之久，截至目前董事、中农国际未接到公司经营管理层关于扩建项目的任何设计方案或相关安排。

三、涉及重大金额及重大经营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甚至股东大会作出决策。但是对于中农国际上报的老挝 160 万吨项目建设方案，管理层却擅自决定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信息披露严重失实：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原因、中农国际钾肥建设项目停滞的原因等事项的披露与陈述与事实严重相悖、混淆视听。

**公司回复：**1、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中农钾肥项目后续事项拟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采取相关法律手段或措施等追究相关责任方的法律责任，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处理和具体实施相关事项。经公司与律师团队商讨后，立即向放弃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赖宁昌、李朝波提起诉讼，并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2、2015 年 9 月，公司以发行价值 36.9 亿元股份的方式向中农集团等 10 家交易对手方购买了应于 2017 年 5 月完成扩建及新建到 100 万吨/年生产规模的钾肥资产。交易对手方承诺于 2017 年度实现 4.515 亿元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业绩承诺期内，中农国际仍由原经营管理团队独

立经营。100 万吨/年钾肥扩建及新建项目的建设、资金筹措、销售渠道的建立等经营管理工作应由中农国际及中农国际的原股东负责。

3、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5 日才收到中农国际提供的“160 万吨可研报告”，在随后进行的资产评估工作时中农国际提供了 160 万吨的经营及财务预测数据。此前公司从未获悉中农国际在编制 160 万吨的可研报告并计划建设等相关事宜，因 160 万吨的扩建计划属于重大投资计划的改变，与重组方案审批的 100 万吨存在较大差异，管理层需要对 160 万吨可研报告的可行性进行研究及探讨，才能判断是否合适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此之前，公司对此扩建计划暂未能认可。

4、公司与中农集团未能就项目建设资金等问题形成一致意见，整体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未能落实到位致使新建工程均暂未开始实施是主要原因，在中农国际独立经营期内未能有效维护管理团队稳定及全球钾肥价格持续下跌也是造成中农国际钾肥建设项目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原因。公司董事会已针对业绩不达预期认真分析了具体原因，并提出相关措施，后续也将按照提出的相关措施组织实施。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暨致歉公告》。

**反对意见（郭学进）：**对独董提出的意见不重视，没有客观反映工作存在的不足，没有改进措施。

**反对意见（刘国常）：**1、报告内容不全面，不深入；2、报告缺乏针对性。

**反对意见（沙振权）：**未尊重独立董事意见，并进行及时沟通。

**弃权意见（陈雪平）：**1、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未深入描述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

**弃权意见（郭家华）：**1、工作报告内容过于表面，诉讼环节遗漏。其他诉讼进度不够全面，所以弃权。

**公司回复：**公司尊重各位董事的意见，管理层将加强与各位董事的沟通，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经营管理情况，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有效听取各位董事意见，共同促进公司健康有序的发展。

### 议案三、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反对意见（武轶、柳金宏）：**我们已经在第 48 次董事会上对计提减值的报告进行明确反对。我们对会计师“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意见认可，对其他事项没有异议。

**公司回复：**关于董事针对公司 2017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反对意见的公司回复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议案四、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弃权意见（武轶、柳金宏）：**议案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主要原因”的陈述不全面，2017 年各板块中仅有中农钾肥项目盈利。见议案一反对意见。

**公司回复：**见议案一反对意见的公司回复第 3 点。

### 议案五、关于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反对意见（武轶、柳金宏）：**见议案一反对意见。

**公司回复：**见议案一反对意见的公司回复。

### 议案六、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弃权意见（武轶、柳金宏）：**关于资产减值部分我们不予认可，具体详见 48 次董事会反对理由。同时年度报告中关于经营情况等方面的描述我们一直持反对态度，具体内容同董事会报告。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其他数据没有异议。

**公司回复：**关于董事针对公司 2017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反对意见的公司回复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议案七、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反对意见（武轶、柳金宏）：**季报的期初数为 2017 年的年末数，针对 2017 年的年报的资产减值部分不予认可，所以无法认可 2018 的一季报告。

**公司回复：**关于董事针对公司 2017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反对意见的公司回复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按照会计准则，期初数与去年的期末数是一致的。公司的报表填报是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的。

#### **议案八、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弃权意见（武轶、柳金宏）：**公司虽然有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不能按照内控制度执行的情况。

**公司回复：**公司内部控制按照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有效落实，公司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议案九、听取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弃权意见（武轶、柳金宏）：**独董对募集资金的监督及钾肥项目的实施监督中督促不力。

**公司回复：**全体独立董事一直都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不仅对募集资金及钾肥项目进行了有效的跟踪、监督并且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同时，对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如重大司法诉讼进行了督促和监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控控制工作实施进度与效果等情况。在各次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公司认为，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反对意见（武轶、柳金宏）：**公司亏损，公司管理层应带头降薪压缩费用。

**公司回复：**因公司亏损，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17年已停止发放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的效益年薪及双薪。公司计划2018年进一步完善高管人员薪酬体系。

**弃权意见（刘国常）：**1、高管薪酬管理规范性不够；2、2017年高管薪酬结构不合理。

**公司回复：**因公司亏损，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17年已停止发放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的效益年薪及双薪。公司计划2018年进一步完善高管人员薪酬体系。

#### **议案十五、关于2017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反对意见（武轶、柳金宏）：**专项说明中公司董事会关于“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的描述部分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我们对此不予以认可。

**公司回复：**公司认为专项说明的议案是根据公司目前情况制定的，符合实际情况，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确认。

#### **议案十六、关于2017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弃权意见（武轶、柳金宏）：**公司虽然有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不能按照内控制度执行的情况。

**公司回复：**见议案八弃权意见的公司回复。